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沙玲女士、丁斌先生、张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5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刘雨菡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孙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0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的规定，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0 号文《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2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9,17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2,999.7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6,170.2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到账。上述资金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AH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交通银行合肥南七支行（账号：341306000018170152109）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0.80
减：1.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0.80
期末余额	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0.80 万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募集资金账户交通银行合肥南七支行（账号：341306000018170152109）账户销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8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0.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启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5 号文）的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向泰达宏利安徽国资定向增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3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698,79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2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659,999,984.32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22,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37,999,984.3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09 月到账。上述资金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658、会验字[2016]465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储存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①兴业银行合肥青阳路支行（账号：499909010010001895 4）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287.34
加：1.本期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2.66
2.本期收回补充暂时性流动资金	9,000.00
减：1.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9,192.96
期末余额	97.04

②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账号：3401040160000241175）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18.76
加：1.本期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0.03
期末余额	18.7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06.10 万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本期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经股东大会批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192.96 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本期利息净收入 2.6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15.8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4 年 11 月，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青阳路支行（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中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4010010016544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1306000018170152109）。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2016 年 09 月，公司和国元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104016000024117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青阳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99090100100018954）。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合肥青阳路支行	499090100100018954	97.04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401040160000241175	18.79
合计		115.83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款项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2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170.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50.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67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3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690.00	15,583.54	15,583.54	—	12,568.08	−3,015.46	80.65	2017 年 12 月		否	否	
2.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技术改造项目	是	13,880.00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9,158.00	42.02	42.02	—	42.02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23,100.00	23,100.00	23,100.00	—	23,1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3,000.00	2,535.38	2,535.38	—	2,535.38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30,742.00	44,429.06	44,429.06	—	44,429.06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9,570.00	85,690.00	85,690.00	—	82,674.54	−3,015.4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公司生产销压设备以液压机为主，且近几年机械压力机销售占比降低，机械压力机现有产能满足市场需求，综合考虑液压机项目投资需要及机械压力机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目标，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谨慎考虑决定终止实施“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根据公司 2020 年 02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合锻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115.83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依据真实、可靠；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3011 公司简称：合锻智能

合肥合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锻智能	603011	合锻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峰	栾兴成
电话	0551-63676789	0551-63676789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
电子信箱	wangxiaofeng@hfpress.com	luanxingcheng@hfpres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22,640,621.82	2,512,091,111.79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1,038,643.38	1,676,320,763.70	−0.32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31,045.81	−2,053,185.56	−3,856.34
营业收入	259,214,493.62	314,616,810.82	−1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5,472.30	4,110,144.58	−24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06,986.93	−801,452.62	−1,57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0.24	减少 0.6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20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0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段启掌	境内自然人	32.76	148,438,422	0	质押	19,390,00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7	45,630,910	0	无	0
段启掌	境内自然人	7.03	31,842,500	0	无	0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4	25,569,090	0	无	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10,379,902	0	无	0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安徽国资定增 1 期集合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9,939,759	0	无	0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银润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8,449,080	0	无	0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陆家嘴国际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7,564,034	0	无	0
张存爱	境内自然人	0.57	2,587,500	0	无	0
徐东良	境内自然人	0.38	1,738,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段启掌和张存爱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高端成形机床

1、在今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爆发的时间段，市场的冲击加大，公司进一步深度挖掘市场开发。公司通过与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深度合作，积极拓展业务，力求合作共赢。比如在与奥钢联的合作模式上，公司积极拓展产业链和技术的合作，努力将客户转化为合作伙伴。同时公司还联合上下游企业一起努力，谋求在汽车行业轻量化领域达到质的突破，为国内的轻量化领域服务。

借助前沿技术研讨会等形式多样的推广、热成形高峰论坛、行业专业展览会，展示公司高端制造的新成果与新技术，获取了一大批优质客户的优质订单。在今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大环境下，公司又开辟了网上展会的参加形式，让我们的用户在足不出后的状态下，可以及时全面的了解我公司。

2、着力提升技术创新水平，积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合锻智能凭借在热成形领域的技术领先实力，积极开展新零件生产工艺的革新，从冲压到热冲压再到间接热成形技术的研发成功，都将给未来带来新的机遇。

报告期内完成发明专利授权 5 件，开发了 12500 吨镁合金轮毂锻造自动生产线、2100 吨家电行业伺服冲压全自动生产线以及 1200 吨和 1500 吨热成形装备、六工位全自动核燃料整形自动化生产线。

3、严抓产品质量，抓精益生产，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全面贯彻质量管理体系，将严格的质量管理贯穿市场开发、技术设计、采购配套、焊接加工、装配调试、产品交付实施的全过程。加大控制质量力度，高层领导亲自回访客户，了解企业产品实际使用过程中的问题，积极解决提高产品使用感。通过 QC 小组、求证管理研讨、质量专题分析等各种途径，深挖工艺与质量的改进，确保产品的可靠性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4、创新运营机制。公司针对液压机和机压机产品分别成立液压机事业部、机压机事业部、外贸事业部。事业部独立运营，可实现权利下放、提升业务运营能力。设定技术中心管理委员会制，创新运营管理机制。

（二）智能分选设备

1、尖端人才引进，强化创新平台建设

报告期内，持续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加强研发平台建设，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吸引了一批高素质尖端人才，充分发挥人才和创新平台优势。

根据细分领域成立产品开发部，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出竞争力更强的产品。实施全面项目管理，贯穿立项至产品发布，以市场需求带动开发，以创新技术引导市场需求，不断促进发展。

2、成果转化快速，创新产品勇于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多款新产品。其中，RG、RGI 系列大米色选机，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使用范围，降低了加工损耗；CV、I 系列杂粮色选机，集成可见、红外复合技术，在产量、环境适应性、杂质识别范围上都取得了突破性的进步；基于新材料的矿石粉料色选机，彻底解决了原料轨迹控制和灰尘抑制方面的技术难题，七层茶叶色选机的成功推出及高端红外茶叶色选机的开发进一步确立了公司在茶叶色选领域的标杆地位，并在鲜果、蒜米、核桃、固废等领域推出多款新产品。

3、完善营销体系建设，推动营销新模式

报告期内，加大销售管理力度，实行领域总监与区域部长双负责制，以市场为导向，实行精细化管理，信息对称、目标精准，提升营销队伍的整体战斗力。

以行业展会、产品推介会、技术交流会等形式，大力推广宣传新产品、新技术，成果显著，以微信公众号、微商城等线上载体实时推送宣传，有效地提升了产品知名度。

加大售后服务力度，加强售后服务人员标准化培训，实施销售售后联动机制，强化服务质量考核能力，建立售后回访制度，紧密了客户关系，取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4、深入开展制造精细管理、制造产能实现突破

为确保及控制产品制造质量，对供应商实行 A、B、C 等级制度管理，运用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招标及供应商奖惩制度等管理供应商，提升供货质量、缩短采购周期，降低成本。

深入推进标准化工作，加强产品开发与工艺、制造的协同优化，运用 IE 七大手法制定工艺标准及标准工时，对工装治具进行有效合理的完善提升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和改善，产能取得有效突破。

利用模块化的标准化及通用化，从模块化采购、模块化制造、模块化装配，通过产品的多变性与零部件标准化的有效结合，通过模块的批量生产，缩短定制产品的生产周期同时实现了规模经济，降低公司成本。

5、完善制度建设、狠抓内控管理、增加管理效益

伴随公司的经营规模日趋扩大，经营管理风险凸显，报告期内，持续建立并完善企业信息管理体系、预算管理体系、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绩效考核目标体系建设，强化以信息建设为纽带，整合管理资源，加强流程规范化管理、现场管理、财务管理，增加管理效益。

报告期具体措施有：强化总调部门职能，提升计划的准确率；零库存采购模式，提升资金周转率和采购效益；实施预算管理方案，增强管理的有效性；整合和调整产线资源，按项目配置，专业化精益制造，提升品质建设；开发移动互联平台，退出自主开发 App 及微信小程序，实施互联网 + 战略。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 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期将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未到期的质保金从应收账款重分类到合同资产。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40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聘任张莉女士（现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4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本意见提出前，未发现参与《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42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 [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预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具体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345,544,267.92	−11,068,644.25	334,475,623.67
合同资产		11,068,644.25	11,068,644.25
预收款项	148,373,159.97	−148,373,159.97	
合同负债		148,373,159.97	148,373,159.9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预收款项	39,156,113.66	−39,156,113.66	
合同负债		39,156,113.66	39,156,113.66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变更事项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43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的顺利开展，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请张莉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张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